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

婦女事工部　函

90842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 7 鄰百合路 35 號 3 樓
電話：08-7610036＃14/7610037　傳真：08-7610038
事工幹事：江思園傳道師 電郵：kailje1106@gmail.com 手機：0913-002593

受文者：屬下各教會婦女團契

發文日期：主後 2023 年 11 月 10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基長排(59)婦字第 2023017 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　件：年會出席代表及事工簡介、婦女團契條例

主　旨：函知 本部辦理「2023 年婦女事工部年會」，敬請 貴教會婦女團契辦理「幹部改選」及推派二名幹部參加婦女事工部年會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會 2023 年度事工計畫辦理。

二、年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2 日(週六)上午 9 點至下午 16 點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新路長老教會。

四、請各教會婦女團契於 2023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幹部改選並填報「年會代表名單及事工簡介」，於 **11 月 27 日前**回傳至幹事江思園傳道師信箱:kailje1106@gmail.com 或 line 傳至各區聯禱網婦女會長群組。

五、請各教會議派 2 名參加年會：會長 1 名、幹部 1 名。

六、會費：每間教會 2 名，計 600 元。

七、耑此函文。

正本：屬下各教會婦女團契
副本：本部、中會事務所

部長 莊智惠

附件一

2023 年各教會年會代表及事工簡介

教會				
職稱	姓 名	電 話	出生 年月日	住　　址
新任 會長				
幹部				

婦女團契概況				
聚會時間				
團契人數	婦女團契人數	人	平均聚會人數	人
團契年度總收入	元			
關懷牧者每月金額	元			

2023 年各教會婦女事工分享	
實施家庭祭壇	☐ 有實施，全教會實施戶數:_____ ☐ 尚未實施
「婦女查經班」	☐ 有實施 ☐ 尚未實施
【排灣中會宣教基金】 每月家庭祭壇奉獻	☐ 有實施 ☐ 尚未實施
2023 年 聚會主要內容與特色	
實施百分百奉獻	☐ **每月**實施奉獻 ☐ **每季**實施奉獻 ☐ **一年一次**實施奉獻 百分百奉獻：約　　人（每月 100 元, 一年合計 1,200 元）

2024 年各教會婦女重點事工如下:

對婦女事工部的期待：

附件二

婦女團契條例

第 一 章　總則

第 1 條　本團契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〇〇教會婦女團契。

第 2 條　本團契以聯絡教會婦女，宣揚基督，增進團契生活，培養個人靈性，事奉教會而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 3 條　本團契隸屬於〇〇教會小會管理。會址設於〇〇教會。

第 二 章　組織

第 4 條　凡屬教會之女性會員或慕道友，而贊同本團契宗旨者，得加入為婦女團契會員。(47)

第 5 條　會員得享受本團契及總會、中會，各種婦女事工所賦予之一切權利，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。

第 6 條　本團契置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年齡 2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在年會中會長由陪餐會員中選出，其他由會員中選出，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應呈小會任命之。(47)

第 7 條　會長代表本團契處理會務，並為年會及委員會主席。

第 8 條　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及委員組織委員會，配合總會、中會及執行本團契各項事工。

第 9 條　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　召開年會。

二　執行年會之決議。

三　決定本團契一切工作活動。

四　提出決、預算及籌募經費。

第 10 條　為達到本團契宗旨得設下列各部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：

一　靈修部

二　服務部

三　文藝部

四　音樂部

五　康樂部

六　總務部

七　連絡部

第 11 條　小會得派小會員，或曾任會長者一人為顧問，指導、關懷。

第 三 章　年會

第 12 條　本團契年會於十一月中由會長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　選舉會長及委員。

二　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及通過決算、預算。

三　派會長及委員一名參加中會年會。

第 四 章　經費

第 13 條　本團契會員應繳納年會決定之會費。

第 14 條　為執行本團契工作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呈請小會補助或向各界募捐。